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大漢酵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檉

訴訟代理人　楊永吉律師

　　黃勝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祥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　　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陳報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如獲勝訴判決可得享有之客觀利益為何？若有相關事證並提出之。

二、被告祥沛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羅雲發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